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927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現

甲988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現

法定代理人 甲927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27、甲988自民國(下同)114年5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27、甲988為未滿18歲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照表)。甲927與甲988自108年起，因法定代理人甲927F與甲927M關係衝突影響其受照顧狀況，其中分別因管教成傷、獨留及疏忽照顧等因素由聲請人提供共3次保護處遇迄今。但自聲請人110年4月開案處遇迄今，甲927F與甲927M仍經常使甲927、甲988目睹父母高度衝突，致出現自我傷害等身心影響。112年4月26日甲927M攜警方前往甲927F家中強制帶離甲927、甲988，致甲988當下哭泣不已；另112年5月1日甲927M對甲927管教成傷，112年5月4日甲927F與甲927M因持續置甲

01 927、甲988於高度衝突中，且仍無法針對甲927與甲988提出
02 合作照顧計畫及無法建立教養共識，亦無有其他適當親屬資
03 源可提供協助照顧，故聲請人業於同日緊急安置，經本院裁
04 准繼續與延長安置迄今。現甲927、甲988之親權雖於113年2
05 月1日經本院調解後由甲927M單方行使，然甲927M與甲927F
06 尚有損害賠償及侵害配偶權官司持續訴訟中，甲927M聲請通
07 知甲927、甲988出庭作證，均顯示甲927M持續未能將甲92
08 7、甲988之身心健康及利益視為優先考量。再觀察甲927、
09 甲988親子假返家後之情緒與行為仍受甲927F與甲927M之成
10 人角力關係影響，現甲927F再次提起監護權訴訟，評估甲92
11 7F與甲927M仍未有友善合作照顧以提供甲927與甲988之適當
12 教養能力，亦無其他適當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13 照顧權益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927與甲988延
15 長安置3個月等語。

16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17 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可佐。本院審酌
18 受安置人家庭有重整之需求，受安置人尚年幼，易受甲927F
19 與甲927M衝突影響，甲927F、甲927M之親職能力有待提升，
20 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再延
21 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
22 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附錄相關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